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1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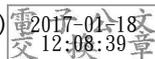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本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各機關公務人員報經本府核准，且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